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 .....	4-20	2

\* A/AC.105/C.2/L.264。



## 一. 导言

1.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尽可能编拟一份对已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根据该项请求，秘书处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编拟了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文件（A/AC.105/C.2/L.249 和 Corr.1 和 Add.1）。这些文件归纳了 A/AC.105/635 和 Add.1-11 号文件所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调查表答复。
2. 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使用 A/AC.105/635/Add.12 和 13 号文件所载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和日后的答复，继续对分析性摘要进行更新。
3. 本摘要综合了截至 2006 年 2 月 8 日从下列会员国收到的答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答复载于 A/AC.105/635/Add.12-14 号文件。本摘要仅综合了与 2007 年 1 月前所收到并载于 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号文件的答复相比而言属新增加或不同的答复内容。

## 二.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持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4. 一种意见是，首先宜区分空间物体和航空航天物体之间的实际差异或具体差异，并提及航空航天物体的一般用途及其所从事的活动类型，从而对其作更精确的界定。
5. 一种意见是，航空航天的空间包括地球周围的大气层及其以外的空间，应按照这一事实来考虑定义。从航空器的飞行，弹道导弹、地球卫星、航天器及其他功能性和（或）非功能性人造物体的发射、制导和控制，包括从天然物体等方面来看，大气层及其以上的空间经常被视为同一个活动领域。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6. 一种意见是，航空法是在国家主权原则上确立的，因此国家可以对本国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主张权利，空间法的法理和基本原理在于外层空间属全球共有因而任何国家或个人不得对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主张物权这一原则，因此该国认为，适用的制度取决于功能或目的。

7. 一种意见是，管理制度各有不同，因为普通国际法文书—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规定，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有完全的排他主权，而根据绝对法原则，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8. 一种意见是，航空航天法应属于根据情形加以实施的法律分支或一套法律原则和规则，用以约束和规范航空航天活动和飞行。

9. 一种意见是，技术在发展，航空航天物体的多样性也随之不断增加，有鉴于此，如果根据某一特定物体的特征来制订适用的制度，该制度本身将无法操作。因此不仅有必要考虑到技术，还有必要考虑到这类物体的功能和用途。

10. 一种意见是，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征差别不大，不过似乎的确应该区分只能通过发射器才能飞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和利用空气动力特性起降的物体，尽管前者是利用航空器的空气动力特性返回地球的。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11. 一种意见是，如问题所述，可以根据飞行目的地来描述航空航天物体。但是，假如目的地既包括空气空间也包括外层空间，就应当明确说明在哪种情况下以哪一种法律为准。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12. 一种意见是，必须按照航空航天物体起飞的具体特征来做区分。如果是作为空间物体起飞的，则起飞和在外层空间的飞行都应受空间法约束，而作为航空器着陆时，则应受航空法约束。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13. 一种意见是，考虑到一国的物体有可能意外“重返”另一国的空气空间，该问题是特别重要的。特别是，假如该物体是完全或部分受飞行控制的，则应根据现行的国家和（或）国际空气空间法继续飞行。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 ( 或 ) 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14. 有些国家认为，发射国和可能的着陆国之间确实存在着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过境的规则和具体协议。鉴于外层空间探索已经开展了几十年，从中积累了惯例，所以一定存在着先例。

15. 一种意见是，关于习惯法是否存在的问题，有必要确定相关的做法是否常见、统一并得到普遍接受，以及专家意见对其有效性或可取性是否认可。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 ( 或 ) 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 ( 或 ) 国际法律准则？**

16. 所提供的答复与 A/AC.105/C.2/L.249 号文件及更正和增编 1 所载的答复摘要相同。

**问题 9. 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17. 一种意见是，目前适用于航天器或空间物体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规则，也应当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18. 一种意见是，既然登记意味着一国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动产行使管辖权，那么国家登记制延伸到航空航天物体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若是国际当局开展的航空航天探索活动，情况就不同了。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sup>1</sup>**

19. 一种意见是，应当首先明确划定空气空间的范围，才能确定空气空间制度和外层空间制度之间的区别。

20. 一种意见是，如对问题 2 的答复所述，根本区别在于事实上关于空气空间的一般国际法有关原则承认一国对自己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有完全的排他主权，而根据绝对法准则，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但决不能以此影响以上所述的一般国际法规定。

---

<sup>1</sup> 该问题是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只有在 2002 年之后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提交答复的国家回答了这个问题。